

证券代码：920176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1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文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57,1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82,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57,1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2,3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丁文锋、王浩、赖燕敏、张永清、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57,1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57,1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调整 董事会成员 的议案》	5,082,305	100%	0	0%	0	0%
2.00	《关于调整 公司 2026 年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 议案》	5,082,30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郭子威、蔡腾飞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永清	董事	离任	2026 年 8 月 4 日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章高宏	董事	任命	2026 年 8 月 4 日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